

經濟部能源局100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

地點：本局13樓簡報室

主席：歐召集人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記錄：張洪鈞

臺、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內容：（略）

二、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一）有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請綜企組派專人管理。

（二）綜企組每季定期清查並知會政風室。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一、規範本局委辦單位直接進用本局採購案派遣人力轉任委辦計畫執行人員，以預防本局人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案。

決議：各委辦計畫承辦組室，審查委辦計畫如有直接進用本局勞務派遣人力離職人員，應知會政風室查察有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

二、預防網路駭客截取本局機敏資料案。

決議：（1）政風室所提：「經濟部能源局機敏資料電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修正部分文字後（第10項增列「視情節」3字），餘照案通過。

（2）請綜企組資統科，建構較方便之實體隔離措施，並於建置完成後，於局務會報中提報。

（3）各同仁於家中處理機敏資料務必於實體隔離環境下作業。綜企組視經費增購手提電腦備同仁借用。

- (4) 關於USB隨身碟、電子郵件之使用、網站瀏覽及使用家中連網電腦，請綜企組訂定明確規範供同仁參辦。
- (5) 請本局資安委辦單位，針對本局資安再研擬較具體措施。
- (6) 委辦計畫人員協辦本局處理機敏資料除依其它法令規定（政府資助研究敏感科技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另有規定）辦理外，並將本注意事項之違約效果納入本局契約範本。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5時20分